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聯合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之
補充協議**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力寶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 Serene Yield 與 LCR Catering 就該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於 2020 年 1 月 3 日，Serene Yield 與 LCR Catering 訂立補充協議，據此，Serene Yield 與 LCR Catering 已同意下調 LCR Catering 於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根據租賃協議應付 Serene Yield 之月租。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於本公佈內載列。

上市規則之涵義

Serene Yield 為力寶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寶為力寶華潤之控股股東，並擁有力寶華潤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4.99% 權益。LCR Catering 為 Auric 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力寶華潤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Auric 已發行股份約 50.3% 權益，而 Auric 則為 LCR Catering 之控股公司。Auric 已發行股份之餘下權益由李棕博士（力寶及力寶華潤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女婿 Andy Adhiwana 博士透過彼等各自擁有之公司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CR Catering 被視為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關連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租賃協議構致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李棕博士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須就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有關補充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力寶及力寶華潤之董事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亦並無就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有關批准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由於補充協議構成對持續關連交易之重大變動，故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條文。

由於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就有關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過上市規則所指定之 0.1%但低於 5%，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之相關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茲提述力寶及力寶華潤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21 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力寶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 Serene Yield 與 LCR Catering 就該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 2020 年 1 月 3 日，Serene Yield 與 LCR Catering 訂立補充協議，據此，Serene Yield 與 LCR Catering 已同意下調 LCR Catering 於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根據租賃協議應付 Serene Yield 之月租（「補充協議」）。

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	每曆月 405,000 港元（「原訂租金」）
根據補充協議應付之租金	由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每曆月 405,000 港元； 由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每曆月 364,500 港元； 由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曆月 324,000 港元； 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每曆月 283,500 港元； 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每曆月 405,000 港元。

除上述修訂外，租賃協議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而租賃協議應連同補充協議所載之修訂及／或變動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且將繼續具約束力和效力。

由於 LCR Catering 已按原訂租金支付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月租金額，Serene Yield 及 LCR Catering 已同意將該期間所支付之超額部分用作抵銷 LCR Catering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期間應付之月租。

經修訂之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之經修訂條款，租賃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相當於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Serene Yield 根據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租賃協議就租賃該物業將予收取之年度租金及年度服務費上限）如下：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原訂	經修訂
租賃協議	6,000,000 港元	5,352,000 港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有見於香港近期之零售市場及經濟狀況，一如香港之其他業主，Serene Yield 已與其租戶就下調固定期間之應付租金進行討論，協助租戶應付當前因香港近期示威活動所帶來之業務倒退，同時確保 Serene Yield 可持續透過出租物業產生穩定之收入。補充協議之條款與 Serene Yield 授予另一名經營餐廳業務之租戶之條款相若，且按公平基準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達致。

鑒於上文所述，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力寶及力寶華潤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力寶、力寶華潤、SERENE YIELD 及 LCR CATERING 之資料

力寶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醫療保健服務、酒店營運、物業管理、項目管理、礦產勘探及開採、基金管理、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力寶華潤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華潤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醫療保健服務、物業管理、礦產勘探及開採、基金管理、證券投資、財務投資及放款。

Serene Yield 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LCR Catering 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擁有及經營餐廳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Serene Yield 為力寶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寶為力寶華潤之控股股東，並擁有力寶華潤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4.99% 權益。LCR Catering 為 Auric 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力寶華潤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Auric 已發行股份約 50.3% 權益，而 Auric 則為 LCR Catering 之控股公司。Auric 已發行股份之餘下權益由李棕博士（力寶及力寶華潤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女婿 Andy Adhiwana 博士透過彼等各自擁有之公司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CR Catering 被視為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關連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租賃協議構致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李棕博士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須就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有關補充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力寶及力寶華潤之董事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亦並無就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有關批准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由於補充協議構成對持續關連交易之重大變動，故此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條文。

由於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就有關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過上市規則所指定之 0.1%但低於 5%，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之相關申報及公佈規定。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2020 年 1 月 3 日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力寶華潤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
李小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